

李開軍 撰

陳三立年譜長編

中冊

中華書局



陳三立年譜長編

A Chronicle of Chen Sanli

中 冊

李開軍 撰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三立年譜長編:全3冊/李開軍撰. —北京:中華書局,2014.3

ISBN 978 - 7 - 101 - 09780 - 1

I. 陳… II. 李… III. 陳三立(1852~1937) - 年譜 IV. K82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3)第252500號



書 名 陳三立年譜長編(全三冊)

撰 者 李開軍

責任編輯 俞國林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3月北京第1版

201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規 格 開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張103½ 插頁10 字數1560千字

印 數 1-1200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 - 7 - 101 - 09780 - 1

定 價 380.00元

目 錄

郭序	1
張序	5
自序	11
發凡	1
譜前	1
傳記資料	5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一	
咸豐三年癸丑(1853) 一歲	31
咸豐四年甲寅(1854) 二歲	32
咸豐五年乙卯(1855) 三歲	33
咸豐六年丙辰(1856) 四歲	33
咸豐七年丁巳(1857) 五歲	34
咸豐八年戊午(1858) 六歲	34
咸豐九年己未(1859) 七歲	35
咸豐十年庚申(1860) 八歲	35
咸豐十一年辛酉(1861) 九歲	37
同治元年壬戌(1862) 十歲	38
同治二年癸亥(1863) 十一歲	39
同治三年甲子(1864) 十二歲	41
同治四年乙丑(1865) 十三歲	43
同治五年丙寅(1866) 十四歲	43
同治六年丁卯(1867) 十五歲	44
同治七年戊辰(1868) 十六歲	45
同治八年己巳(1869) 十七歲	45
同治九年庚午(1870) 十八歲	47
同治十年辛未(1871) 十九歲	47
同治十一年壬申(1872) 二十歲	48
同治十二年癸酉(1873) 二十一歲	50

同治十三年甲戌(1874)	二十二歲	52
光緒元年乙亥(1875)	二十三歲	52
光緒二年丙子(1876)	二十四歲	53
光緒三年丁丑(1877)	二十五歲	55
光緒四年戊寅(1878)	二十六歲	64
光緒五年己卯(1879)	二十七歲	78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二		
光緒六年庚辰(1880)	二十八歲	89
光緒七年辛巳(1881)	二十九歲	102
光緒八年壬午(1882)	三十歲	110
光緒九年癸未(1883)	三十一歲	123
光緒十年甲申(1884)	三十二歲	133
光緒十一年乙酉(1885)	三十三歲	142
光緒十二年丙戌(1886)	三十四歲	156
光緒十三年丁亥(1887)	三十五歲	175
光緒十四年戊子(1888)	三十六歲	189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三		
光緒十五年己丑(1889)	三十七歲	201
光緒十六年庚寅(1890)	三十八歲	224
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	三十九歲	238
光緒十八年壬辰(1892)	四十歲	249
光緒十九年癸巳(1893)	四十一歲	267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四		
光緒二十年甲午(1894)	四十二歲	287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1895)	四十三歲	302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1896)	四十四歲	340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五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1897)	四十五歲	379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1898)	四十六歲	431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六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1899)	四十七歲	527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1900)	四十八歲	539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1901)	四十九歲	556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1902)	五十歲	586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七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1903)	五十一歲	611
光緒三十年甲辰(1904)	五十二歲	639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1905)	五十三歲	672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八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1906)	五十四歲	715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1907)	五十五歲	748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1908)	五十六歲	797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九

宣統元年己酉(1909)	五十七歲	839
宣統二年庚戌(1910)	五十八歲	890
宣統三年辛亥(1911)	五十九歲	914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十

民國元年壬子(1912)	六十歲	945
民國二年癸丑(1913)	六十一歲	995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十一

民國三年甲寅(1914)	六十二歲	1063
民國四年乙卯(1915)	六十三歲	1098
民國五年丙辰(1916)	六十四歲	1132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十二

民國六年丁巳(1917)	六十五歲	1155
民國七年戊午(1918)	六十六歲	1181
民國八年己未(1919)	六十七歲	1203
民國九年庚申(1920)	六十八歲	1217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十三

民國十年辛酉(1921)	六十九歲	1241
民國十一年壬戌(1922)	七十歲	1252
民國十二年癸亥(1923)	七十一歲	1274
民國十三年甲子(1924)	七十二歲	1284
民國十四年乙丑(1925)	七十三歲	1299
民國十五年丙寅(1926)	七十四歲	1318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十四

民國十六年丁卯(1927)	七十五歲	1335
民國十七年戊辰(1928)	七十六歲	1355
民國十八年己巳(1929)	七十七歲	1368

民國十九年庚午(1930)	七十八歲	1392
民國二十年辛未(1931)	七十九歲	1408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十五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1932)	八十歲	1429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1933)	八十一歲	1443
民國二十三年甲戌(1934)	八十二歲	1471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1935)	八十三歲	1487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十六		
民國二十五年丙子(1936)	八十四歲	1507
民國二十六年丁丑(1937)	八十五歲	1518
譜後		
民國二十七年戊寅(1938)	卒後第一年	1543
民國二十八年己卯(1939)	卒後第二年	1545
民國三十一年壬午(1942)	卒後第五年	1546
民國三十二年癸未(1943)	卒後第六年	1548
民國三十七年戊子(1948)	卒後第十一年	1554
民國三十八年己丑(1949)	卒後第十二年	1557
附錄		
一、主要徵引參考文獻		1559
二、譜中人物小傳		1589

陳三立年譜長編卷六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1899) 四十七歲

本年居南昌,生計甚窘。正月,邀皮錫瑞赴南昌講學。三月,爲皮錫瑞子嘉祐謀督銷局事。四月,葬母西山,父寶箴築靖廬於其旁。五、六月間,大病幾死。七月,病痊,養痾席公祠。八月,爲皮嘉祐謀席曜衡館席,後未成。十月,與夏敬莊等謀開《江漢日報》於漢口。十一月,遣子衡恪赴漢口參與籌備報館事。十二月,鄒代鈞等爲謀萍鄉乾脩以解貧困。

正月中、下旬間,復書皮錫瑞,邀其早赴南昌開講。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二月二日:“將晚回家,見義寧喬梓復書,因務實學堂波及我。此事實爲五柳所賣,可憾也。云今風浪已息,囑予早去。”二月二十日:“歸見子新丈送芰舲來電,云此間已奉交地方管束之旨,功名無礙。御史徐道焜所參奏。山長奉特參,恐是從來未有之事,真小題大做矣!殆以不大做不足以沮予耶?”

案:皮氏二月二日(3月13日)收到先生父子復書,則致書當在正月中、下旬間。日記中所云“交地方管束”之電係指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3月6日)上諭:“有人奏湖南舉人皮錫瑞品行卑污,學術乖謬,前主講江西經訓書院,自號經師,倡爲邪說,去年該舉人回湖南,主講南學會,與梁啟超、熊希齡等宣演平權民主之說,明目張膽,侮亂經常,自知不容於鄉,仍潛投江西,鑽營講席等語。舉人皮錫瑞離經叛道,於康有爲之學心悅誠服,若令流毒江西湖南兩省,必至貽害無窮,著松壽嚴飭地方各員,確查該舉人現在江西何處,迅速驅逐回籍,到籍後即由俞廉三飭令地方官嚴加管束,毋任滋生事端。”此諭寄湘、贛兩撫。(《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二五頁三二)

正月下旬,致書易順鼎,請代促皮錫瑞赴江西講學。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二月六日:“煥彬來,云實甫已至,見伯年與實甫書,促予早去講舊學、開新知,以證招引奸邪之實云云。”二月八日:“到督銷局見易實甫……伯年原書亦未得見。”二月十七日:“下午往實甫處,見伯年書,促

予往商量舊學、啟發新知，未署埵寄於招引奸邪之室，非副實之謂也。”

案：先生致書當在正月下旬。

二月二十五日(4月5日)，皮錫瑞致書先生父子。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二月十五日：“擬作書致義寧喬梓，並致居停退聘書。”二月二十五日：“作書致義寧喬梓。同在失意，不知作何語。”

三月上旬，夏敬莊過訪，允致書易順鼎託為皮錫瑞子皮嘉祐謀事，遂作書致皮錫瑞、易順鼎。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三月十七日：“芟齡函來告慰……云見伯嚴，許函託實甫。將見實甫問之……見易實甫，彼尚未得伯嚴信。”三月二十四日：“赴實甫補襖齋飯……實甫云大通館事有電往問，伯年信並不提及，豈以坐上江南耶？”四月十五日：“到實甫處，問回電不諧，伯年書中所云絕不提及。此人花天酒地，飽人不知餓人飢，早知不足恃矣。”七月十三日：“督銷局送札來，委吉兒益陽文案，薪水六金。令到局謝易、陳，皆不見。不知應到局否？如不到局，可略助火食。實甫蓋以此塞義寧所託也。”

案：先生致易順鼎書，據三月二十一日所引《師伏堂日記》當有兩函，易接到當亦在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4月30日)，皮錫瑞接到夏謙伯所攜先生書。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三月二十一日：“夏謙伯至，出芟齡書二函、少村一函、伯年一函。諸君慰我至矣，亦將有以為我謀生乎？伯年致實甫書二函，亦不知有益否？”

三月二十二日(5月1日)，皮錫瑞作書以復，並請夏謙伯攜歸。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三月二十二日：“復芟齡、伯嚴書二函，攜交謙伯，久談，知芟齡已全家移寄廬，並迎養矣。”

三月，王文韶奏保起用陳寶箴。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四月六日：“雯軒云夔帥力保右帥，凡數千言。得之汪鏡青，當不謬。或死灰有復然之日乎？右帥家計萬難，不能不出，否則以不出為是，此等時候可保全也。”四月十二日：“夔帥保三人，云右帥在內，而無明文，又云留中。未知其審此等局面，此老不出亦可，特其處境甚窘，與予有同病耳。”

案：“夔帥”即王文韶，據皮氏日記所記前推，具奏當在三月。此

摺未見。

四月，葬母於南昌西山下青山之原，父寶箴於墓旁築室以居，曰“靖廬”。

陳三立《誥封一品夫人先妣黃夫人行狀》：“明年，吾父爲卜穴西山下青山之原，於四月某日葬。”（《詩文集》冊下頁八四〇）

案：朱德裳云營葬費去八千金，請參閱上年“九月二十日”條所引朱德裳《三十年聞見錄》。

陳三立《先府君行狀》：“明年，營葬吾母西山下，樂其山川，築室墓旁，曰靖廬，日夕吟嘯偃仰其中，遺世觀化，瀏乎與造物者游。嘗自署門聯，有‘天恩與松菊，人境擬蓬瀛’之句，以寫其志。至其所難言之隱，菀結幽憂，或不易見諸形色，獨往往深夜孤燈，父子相語，仰屋歔歔而已。嗚呼！樂天而知命，悲天而憫人，道所並行不悖，府君生平所自得，蓋非不孝所能測矣。”（《詩文集》冊下頁八五六）

陳三立《靖廬記》：“西山負江西省治，障江而峙，橫亘二三百里，東南接奉新、高安諸山，北盡於彭蠡。其最高峰曰蕭壇，下紛羅諸峰，隆伏綿綴，止爲青山之原，吾母墓在焉。墓旁築屋，前後各三楹，雜屋若干楹，施樓其上爲游廊，與母墓相望，取青山字相並屬之義，名靖廬。初吾父爲湖南巡撫，痛窳敗無以爲國，方深觀三代教育理人之原，頗采泰西富强所已效相表裏者，放行其法。會天子慨然更化，力新政，吾父圖之益自意，竟用此得罪，免歸南昌，因得卜葬其地。明年，遂葬吾母，穴左亦預爲父墳，光緒二十五年之四月也。吾父既大樂其山水雲物，歲時常留靖廬不忍去，益環屋爲女牆，雜植梅竹、桃杏、菊、牡丹、芍藥、雞冠、紅躑躅之屬，又闢小坎種荷，蓄鯪魚。有鶴二，犬、貓各二，驢一。樓軒窗三面當西山，若列屏，若張圖畫。溫穆杳靄，空翠蔚然撲几榻，須眉帷帳衣履，皆掩映黛色。廬右爲田家老樹十餘虧蔽之，入秋，葉盡赤，與霄霞落日混茫爲一。吾父澹蕩哦對其中，忘饑渴焉。嗚呼！孰意天重罰其孤，不使吾父得少延旦暮之樂，葬母僅歲餘，又繼葬吾父於是邪！而靖廬者，蓋遂永永爲不肖子煩冤茹憾、呼天泣血之所矣。嘗登樓迹吾父坐卧憑眺處，聳而嚮者，山邪？演迤而逝者，陂邪？疇邪？縹而幻者，煙雲邪？草樹之深以蔚邪？牛之眠者鬥者邪？犬之吠、雞之鳴、鵲鷗群雉之噪而啄、响而飛邪？慘然滿目，淒然滿聽，長號而下。已而沈冥以思，今天下禍變既大矣，烈矣，海國兵猶據京師，兩宮久蒙塵，九州四萬萬之人民皆危蹙，莫必其命，益慟彼，轉幸吾父之無所覩聞於茲世者也。其在《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

梗。又曰：莫肯念亂，誰無父母。曰：凡今之人，胡憊莫懲。然則不肖子即欲朝歌暮哭，顛悴枯槁，褐衣老死於茲廬，以與吾父母魂魄相依，其可得哉？其可得哉？廬後楹階下植二稚桂，今差與檐齊。二鶴死其一，吾父埋之廬前尋丈許，親題碣曰鶴塚。旁爲長沙人陳玉田塚，陳蓋從營吾母墓工有勞，病終靖廬云。”（《詩文集》冊下頁八五八至八五九）

五月初，鄒代鈞自鄂來訪，盤桓旬日，先生允其託言梁鼎芬，請張之洞准將地圖股票發行於鄂省。

鄒代鈞《與汪康年書》（七十八）（六月七日）：“五月初，又往南昌與義寧喬梓盤桓旬日，至月底始返鄂……右丈家居，天懷泰然，甚是康強。伯嚴則苦於謀生耳。”（《汪康年師友書札》冊三頁二七七六至二七七七）

鄒代鈞《與汪康年書》（八十一）（八月二十日）：“鄙人前到江西，實欲伯嚴言於心海，轉求南皮將圖股票發交鄂省各府、州、縣各受一分，庶可得洋數千元，於事濟矣。後心海來往江西，伯嚴又大病，所以未行。刻下無人於南皮處通此意，甚爲焦灼。伯嚴甚願言於心海，未知心海肯達南皮否？意欲託筱邨緘致心海，可行否？祈酌之。鄙人當面不便與心海言，萬一不行，反無趣耳。”（《汪康年師友書札》冊三頁二七八一）

五月二十二日（6月29日），皮錫瑞致書先生。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五月二十二日：“寫信芟脞並伯嚴兩處。”

五月末，鄒代鈞去南昌歸鄂省。

案：請參閱“五月初”條所引鄒代鈞《與汪康年書》（七十八）。

五、六月之交，大病幾死。

鄒代鈞《與汪康年書》（八十）（六月二十七日）：“伯嚴於六七月之交，大病幾死，近稍愈矣。昨得伊電，有‘幸更生，將全愈’之語，當保無恙矣。此君生計頗難，奈何？”（《汪康年師友書札》冊三頁二七七九）

案：鄒代鈞此書作於六月二十七日（8月3日），又言先生病“近稍愈”，則其所云“六七月之交”大病乃筆誤，宜爲“五六月之交”。

陳三立《大姊墓碣表》：“既葬吾母，余復得病幾死。”（《詩文集》冊下頁八六〇）

邵祖平《散原先生文行掇述》：“十九年夏，友人楊杏佛函介俞恪士孫女俞珊來杭，求爲其定香橋別墅清查藏籍，估定書價。予遂赴定香橋俞莊，整理書物累日，忽於舊架中發現散原先生尊人右銘公與俞恪士書札數通。俞恪士者，名震，先生續娶俞夫人之胞弟。此時通訊之時，正是戊

戊政變之後，先生父子革職，而先生之太夫人，復於是年棄養。先生佐黨人變法之志既不得通，累父革職，母夫人又見背，家國牢愁，籠匝萬端，於是乎撓疾而瀕危。右銘公之札，即告恪士以散原斯時病狀也。原書略云：‘立兒自經此家國鉅變，痛疾萬狀，雖病不肯服藥。日前進藥，竟將藥碗敲碎，誓不食生復活……昨日予往青山，師曾孫（衡恪字師曾，先生之長子，右銘公之長孫）侍病在側，立兒忽下床瞑立曰：“我要走！我要走！”師曾孫夙慧，跪言曰：“公公不在此！你老人家不要走！”立兒聞言，若有所悟，復倒卧床上。俄而門外來一老道，自言善針灸，能起死回生，入門求看病人。家人因待予未歸，計無所出，遂任針之。一針而神智漸清，再針而大病若去。欲謝道士，道士遽揚袖出門去，究不知其人是仙是人？立兒現已離危境，知關注念，特此書聞。’此札字體潦率，而語氣真摯若家書，今日讀之，足見先生敢死心情，蓄之有素。戊戌政變後之拒進藥餌，藥碗皆被噉碎。則張睢陽之嚼齒盡碎，烈性何以過此？以前事量後事，則先生之絕食北平圍城中，殆可全信！嗚呼！先生壯烈，足感鬼神，而人無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矣。右銘公此函，余曾錄副寄散原，且作詩詠歎之。散原先生次子彥通（名隆恪）曾收集此函稿，在粵時猶語及之，不知此稿現仍存北平姚家胡同寓中否？”（《大風》第十三期）

六月二十六日（8月2日），鄒代鈞接先生電，告知病將痊愈。

案：請參閱“五、六月之交”條所引鄒代鈞《與汪康年書》（八十）。

六月，偕梅台源、夏敬莊、華燁、黃祖徽、鄒凌瀚等致書子萱等請求幫助勸募，以濟地方之急。

《山右災函》：“子萱、筱舫、澄衷、子佩、子英諸位善是(?)大人閣下：逕啟者，敝省自四月下旬吉□蛟洪驟發，災□數郡，較丙子尤甚。田廬蕩沒，慘目傷心。一切情形，已詳布捐冊，不忍復述。經大憲先後撥款捐廉，急□振濟，敝省同人亦竭力集捐，仿照上海義紳辦理章程，分延平日好善、辦事切實諸君，親勘災情，按戶散給，總期款不虛糜，事歸實濟，盡一分心力，即於災民補救一分。惟是需款孔多，籌捐匪易，素仰大君子仁心厚澤，濟困扶危，凡遇各省偏災，罔不爲之援手，用特附上捐冊三本，敬乞廣爲勸募，源源接濟，至以爲禱。肅請台安，鵠候賜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梅台源、夏敬莊、陳三立、華燁、黃祖徽、鄒凌瀚頓首啟。”（《申報》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父寶箴序吳績凝文稿。

陳寶箴《蘭石齋文稿叙》：“吳君紉芸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從余遊有

年。夙嗜古文詞，嘗問義法於余，余答以君之文俊偉旁薄，惟益積理以養其氣。自是絀芸館食於奉新許仙屏督部，越數年而一見，見則以所作相質，而益進於醇。蓋絀芸素尚惇篤，介然少嗜欲，而專精於樸學，往時爲歸太僕文，多佻傥不平之語，近則卷舒清曠之域，而歸於夷淡，寢寢乎入唐宋大家之壺奧，可謂彬彬君子矣。顧國家以科舉取士，則所得必鴻博弘雅之才，絀芸之文如此，而其久躋舉場又如此，然則科舉之不足以拔良才而簡髦俊也，的矣。譚君之志業，豈弟弊弊然以文人自命？然即此以觀，是可爲當世有甄才取士之責者慨也，而又重爲世之讀絀芸之文者諒也。他日集成，即以此弁簡端也可。光緒己亥夏六月，分寧陳寶箴書。”（吳績凝《蘭石齋文稿》卷首）

七月，病痊愈，寓席公祠。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七月十五日：“伯嚴病已愈，寓席公祠養病。其家每年須用四千金，無從出，奈何？”七月二十六日：“寶甫來，云住賈公祠，將歸常德。伯嚴大病幾死，幸愈。陳幼梅送右老二千金。”

俞明頤《與陳銳書》（二）：“恪兄自五月杪由江西返金陵，即患瘡疾，至今尚未全愈。伯嚴亦大病幾死，近日始漸就痊……弟爲家務所羈絆，亟欲往金陵、江西一視，奈秋節已迫。”（《裒碧齋篋中書》卷四）

是月，作母黃夫人行狀。

陳三立《誥封一品夫人先妣黃夫人行狀》：詳《詩文集》冊下頁八三九至八四〇。

案：行狀有云：“不孝迷罔病患餘喘息，葬既畢，將刻石，追埋諸幽，乃得哭述一二，吁吾世大人君子哀而銘焉。”（《詩文集》頁八四〇）先生四月葬母，五六月大病，七月始痊，則此文之作或即在此時。暫繫於此。光緒二十八年（1902），馬其昶讀此狀爲作墓誌銘，載《抱潤軒文集》（卷七），本譜譜前部分據以全錄。

是月，堂姊德齡告歸。

陳三立《大姊墓碣表》：“既葬吾母，余復得病幾死，姊又少留至七月始告歸。將歸，大哭連晝夜。別時，徧與家人相嚮哭，而持吾父裾拜哭尤絕哀不止。取道過吾母墓，又往哭焉。”（《詩文集》冊下頁八六〇）

七、八月間，有得助三萬金之傳聞。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八月六日：“人有云爲右帥提攜者，共籌三萬金以報之，居停有二千金在內。”八月十二日：“右帥朝珠均出售，可憐！可憐！”

八月五日(9月9日),皮錫瑞致書相慰。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八月四日:“聞伯嚴死而復蘇,亦可怪。將作書慰之。”八月五日:“作書與芟齡並與伯嚴,感懷身世,情溢乎詞矣。伯華云必往,因付之,並屬將《讀經說》書板帶回,伯嚴處託問席家館事。”

案:皮錫瑞所問之席家當即席曜衡,席寶田之子,為先生妹夫。

八月九日(9月13日),王闓運有書致陳寶箴。

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八月九日:“與書陳右銘、朱偉齋,右老有三年不可說,今復舊矣。”

八月,湖北人宓昌墀力薦陳寶箴。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八月十八日:“有薦右帥者,乃湖北人宓昌墀,官山西即用縣,錫良保奏引見。其人敢言,勸兩宮和睦,親君子,遠小人。問君子為誰?薦香帥、于次棠、李鑑堂及右帥,云能任事,並非康黨。問小人為誰?政府皆是。長信不怒,仍交存記。政府恨之,秘不宣。”

劉成禺《世載堂雜憶》“宓知縣與西太后”條:“湖北漢陽宿儒宓昌墀,字丹階,中光緒己卯科舉人,後以即用,歷任陝西繁缺知縣,有政聲,大為部民悅服,呼為‘宓青天’。大計卓異,陝撫特保送部引見。時戊戌政變,那拉氏臨朝,特旨召見。昌墀應召而入,祇見西太后一人上坐,俟垂詢畢,即叩頭陳奏曰:‘皇上為全國臣民之主,何以未御殿廷?’太后曰:‘汝尚未知乎?皇帝病重,已遍召各省名醫矣。’昌墀更奏曰:‘外間臣民,孺慕太后、皇上,皇上久未臨朝,奸人亂造蜚語,謂兩宮時有違言,臣敢冒死直陳,願皇上早日御朝,以慰天下之望。’西太后聞言,拍案大怒曰:‘汝言皆離間我母子,著速回陝西原任,不准留京。’盈廷王大臣得知此事,皆震恐,不知有何大禍。陝撫因特保,更汗流浹背,坐待譴責。後竟無下文,未加追究。”(頁一二一至一二二)

秋,陳銳至南昌相訪,留六日而別。

陳銳《章門視陳伯嚴為留六日作詩以別》:“野門元黃灑陣雲,閭浮歌哭太紛紛。扁舟送客秋如夢,大屋連陰晚欲曛。酌酒看花今更老,呼猿將鶴若為群。九疑捐佩蘭荃冷,叩首皇穹一照君。”(《衰碧齋集》七言律卷)

案:陳銳《送伯嚴歸省西山墓廬》(光緒二十七年)有“前年訪子豫章門”之句,此訪即在本年。

十月，與夏敬觀、華輝等商辦《江漢日報》。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十一月十七日：“夏鑒臣來書，云與陳伯嚴、華再芸到漢口開《江漢日報》，已有成局，請奉峨、爾翊作報，更需一人，伯嚴薦吉兒。席家如不成，可到伊報館司撰述。此報係熟人所辦，不比外洋，無事亦可往，但不知有外人為護符否？云初三到漢找鄒沅帆，江、湘合辦。今又半月矣，辦成宜有信來。”

案：報館事十一月初既已議有成局，則其動議最遲亦在十月。暫繫於此。而此報事實由來已久，《師伏堂日記》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即記云：“賀爾翊來見……云到殿書去住。叔誠旋來，以報館招股章程與我觀，云將開報，欲留爾翊，又欲定章程為常講學之計。”而此十月之議乃當年之復燃。此次辦報集款仍是鄒叔誠，乃是《時務報》五大創始人鄒凌瀚之弟。“夏鑒臣”即夏敬觀，“華再芸”即華輝。所請之“奉峨”即宋奉莪，據《師伏堂日記》可知，乃是江西維新時期的積極分子；所請之“爾翊”即賀贊元，當年即欲請他，亦是江西地方維新之人才，皮錫瑞有“僕老矣，此才晚出，或有伸眉之時”之歎（《師伏堂日記》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是月，堂姊德齡卒。

陳三立《大姊墓碣表》：“（德齡）以光緒二十五年十月某日卒，年四十七。是年十二月某日葬於某原。”（《詩文集》冊下頁八六〇至八六一）

十、十一月，擬明春移居江寧。

鄒代鈞《與汪康年書》（八十四）（十一月十四）：“右丈並未移居江寧，但有此說，擬明春舉行，然移家之費尚無着落，未識果移否耳。”（《汪康年師友書札》冊三頁二七八四）

十一月三日（12月5日），遣子衡恪隨夏敬莊、鄒凌沅等赴漢口往訪鄒代鈞，商《江漢日報》事。

鄒代鈞《與汪康年書》（八十四）（十一月十四日）：“師曾住鄂月餘，臘初始回江西……鄒殿書之弟叔誠，已約集江西人出款萬元，來漢開報館，亦盛舉也。”（《汪康年師友書札》冊三頁二七八四、二七八七）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十二月十三日：“居停晚間來……云師曾亦到漢口，為開報事。”

案：據前“十月”條所引皮錫瑞十一月十七日日記可知，赴漢口在十一月三日。此行先生未與，而是遣長子衡恪自代。

十一月初，接鄒代鈞書，爲鄂省行圖事，遂致書鄒代鈞、梁鼎芬。

鄒代鈞《與汪康年書》(八十四)(十一月十四日)：“圖事求南皮一節，已械託伯嚴械告節庵言於南皮。伯嚴本毅然以此爲任(前在江西渠面允)，大約數日內必有信來也。此事無不發大力之理。南皮果如我所欲，鄙人自當感激，明年自當仍就此館，否則辭館當徧走四方，以求有力人成此舉耳(如陶子方、劉峴莊之類)。鄙人去秋回里，本不願再出，所以重來鄂渚者，爲圖之未成耳。爲圖而出，豈有不發大力而悠忽置之耶？南皮於前年初次械招鄙人時，已允代籌四千元辦圖。其時鄙人爲湘事所纏，未能脫身，豈至於今遂忘之耶？所以不遽言於南皮，亦恐言之不行遂成決裂，故託伯嚴言之。若竟不行，則不能不決然而去專謀圖事，斷非南皮八百金所能羈我也。”(《汪康年師友書札》冊三頁二七八六)

鄒代鈞《與汪康年書》(八十五)(十一月十七日)：“今日伯嚴信到，有致梁鬚械，欲其轉求南皮將鄙圖分派各府州縣，言之頗切，但未知果行否？俟有消息，當再飛聞。”(《汪康年師友書札》冊三頁二七八八)

案：鄒代鈞本於五月至南昌時已請先生轉託梁鼎芬言於張之洞，後因先生大病幾殆而擱下。鄒代鈞既於十一月十七日(12月19日)接到先生復書，則先生最遲當在十一月初接到鄒氏書，書中重提此事。

鄒代鈞《與汪康年書》(八十六)(十二月二十三日)：“香帥允代銷地圖卅分，心海亦可代銷數分，惟洋尚未送來。”(《汪康年師友書札》冊三頁二七九〇)

十一月初，爲皮錫瑞館事致書席曜衡。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十一月十六日：“得芟舂書二函……芟舂云伯嚴已函告席處，當可就緒。”

案：夏敬莊書告皮錫瑞，先生已致書席家，則當是夏作書之前數日之事，或即在十一月初。暫繫於此。

十一月中旬，致書皮錫瑞。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十一月二十五日：“得伯嚴書，云席館已留，鄒、夏開報館，可往襄事。”

案：自二十五日前推，則先生致書大約在十一月中旬之初。暫

繫於此。

十一月二十六日(12月28日),皮錫瑞復書。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十一月二十六日:“函復伯嚴、幹臣。”

十二月一日(1900年1月1日),子衡恪等自漢口歸,報館定明正、二月間開。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十二月二十三日:“得夏幹臣函,云初一已回家,報館正、二月准開,伊正月到漢,約吉兒往,每月止十六元。乃再函問耳東,蔡處不諧,即當函復幹臣,到彼試試,所謂急何能擇也。”

案:“十月上旬”條引鄒代鈞《與汪康年書》(八十四)云臘初陳衡恪將回南昌,即皮氏日記所記十二月一日也。當是報事基本就緒,諸人遂歸,陳衡恪亦當同歸矣。

十二月三十日(1月30日),皮錫瑞作書相致。

皮錫瑞《師伏堂日記》十二月三十日:“作書致芟舛並幹臣及陳伯嚴。蔡既荒唐,不能不回報館之信。”

案:皮氏日記所言“蔡既荒唐”,指皮氏為其子所謀蔡觀察處館事變詐不定,“歲盡不下關,事可知矣”,遂有將襄事報館之信。請參閱《師伏堂日記》本年十二月所記。

冬,晤馬其昶,馬留文稿請正。

案:請參閱下年“二月九日”條所引馬其昶《與陳伯嚴》一書。

陳祖壬《桐城馬先生年譜》:“二十五年己亥先生四十五歲……與陳伯嚴定交。”

是年,生計窘迫,鄒代鈞等為謀萍鄉煤礦之乾脩。

鄒代鈞《與汪康年書》(八十六)(十二月二十三日):“萍鄉之脩,已言於心海,渠能照辦與否,不敢必也。鄙人默察心海意,似欲仍為芸谷謀。此是我所竊料,究不知其果如是否?此事只好聽之自然,在義寧當順受。其正我輩為義寧謀者,亦不能勉強求之,以力量有限故耳。何如?以理揣之,義寧斷不至窮死,當有轉機也。”(《汪康年師友書札》冊三頁二七八九至二七九〇)

案:“萍鄉之脩”指何而言?初以為似指萍鄉知縣顧家相此時開學堂聘館師之薪。此事皮錫瑞《師伏堂日記》記及,十二月二十一